**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告知承诺书**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XXXXXXXXX

**申请人（自然人）姓名：** XXX

**证件类型：** XXX **编号：** XXXXXXXXX

**地址：** XXXXXXXXXXXX

**联系方式：** XXXXXXXXXXXX

**申请人（法人）单位名称：** XXXXXX

**住所：** 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 XXX **联系方式：** XXXXXX

**委托代理人：** XXX

**证件类型：** XXX **编号：** XXXXXXXXX

**联系方式：** XXXXXXXXXXXX

**行政审批机关：**XXXXXX

**联系人姓名：**XXX **联系方式：** XXXXXXXXX

**许可证编号：** XXXXXX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XXXXXX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发文时间： X 年 X 月 X日**

（注：此首页由双方各填写相关信息，后附告知承诺文本，共计 X 页。）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事项的**

**告知内容**

**一、审批依据**

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八条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第十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1号）。

**二、法定条件**

1.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2.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3.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生产经营条件；

4.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5.有健全的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申请表》](http://59.202.38.111:8080/zjqlk/epointqlk/audititemctrl/material/javascript%3A)原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经营场所产权证复印件复印件；**

**4.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

**5.企业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告知承诺）**

**6.印刷品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管理等制度复印件；（告知承诺）**

**7.企业购置主要印刷设备的发票或发票照片复印件或设备转让合同复印件（发票或合同上应加盖企业公章）；**

**8.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9.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0.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或核实验证的材料（审批工作人员填写）

**1.前项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有：**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1. **前项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未提交的材料有：**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3.以下材料原件在行政审批机关或执法机构对承诺内容进行核查时须提交验证。**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7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许可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或相关执法机构，将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或相关执法机构将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失实、违反承诺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失信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关于办理审批事项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办理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悉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能够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

**（四）能够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违反承诺内容的法律责任；**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XXX**

 **（单位盖章）**

**X年 X月 X日**